

鄆城县富春镇国土空间规划 (2021年-2035年)

(公共征求意见稿)

鄆城县富春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

前言

PREFACE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，推动富春镇高质量发展、高品质生活、高效能治理，依据《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《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《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衔接《鄄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，编制《鄄城县富春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规划”）。

目前，《鄄城县富春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已形成规划草案，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规划草案内容，以便规划编制过程中广泛听取各方意见、凝聚公众智慧，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。



目录

CONTENTS

01 规划总则

02 目标远景

03 总体格局

04 镇村统筹发展

05 综合支撑体系

06 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

07 规划传导与实施

01

规划总则

1.1指导思想

1.2规划原则

1.3规划范围与期限

1.1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菏泽市委、市政府工作安排，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统筹安排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，形成集约高效、绿色低碳、安全和谐的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格局，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不断提高城镇综合竞争力。

1.2规划原则

-  底线思维，生态优先
-  统筹协调，系统规划
-  节约集约，绿色发展
-  以人为本，品质提升
-  因地制宜，突出特色

1.3规划范围与期限



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为鄆城县富春镇所辖行政区域，面积为45.57平方公里。



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为2021-2035年
近期为2021年至2025年
远期为2026年至2035年
展望至2050年

02

目标愿景

2.1 总体定位

2.2 发展目标

2.3 发展战略

2.1 总体定位

**以特色农业、人发制品加工和寻根祭祖的尧文化
融合发展为主导的生态城郊旅游小镇。**



特色农业



发制品加工



尧文化旅游

2.2发展目标

■ 规划至2025年

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，借助政策优势集聚合力，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锚固粮食安全、生态安全，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实现一二三产联动发展，城镇建设提档升级，高质量发展、安全和谐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。

■ 规划至2035年

一二三产业实现深度融合，高质量发展、安全和谐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形成，城乡融合发展更加深入，品质特色更加彰显，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效，全力建成城镇近郊田园小镇。



2.3发展战略

强化底线管控，保障国土安全

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，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，坚持水资源刚性约束管理，严守资源底线。

提高空间效率，建设高效国土

提质增效：提升产业附加值，提高土地价值

综合整治：实施全域土地整治，提高国土利用效率

提升服务水平，打造品质空间

补齐短板：建立健全覆盖全域的社区生活圈体系，推进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。

提升品质：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、服务能力和建筑品质。

03

总体格局

3.1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
3.2底线管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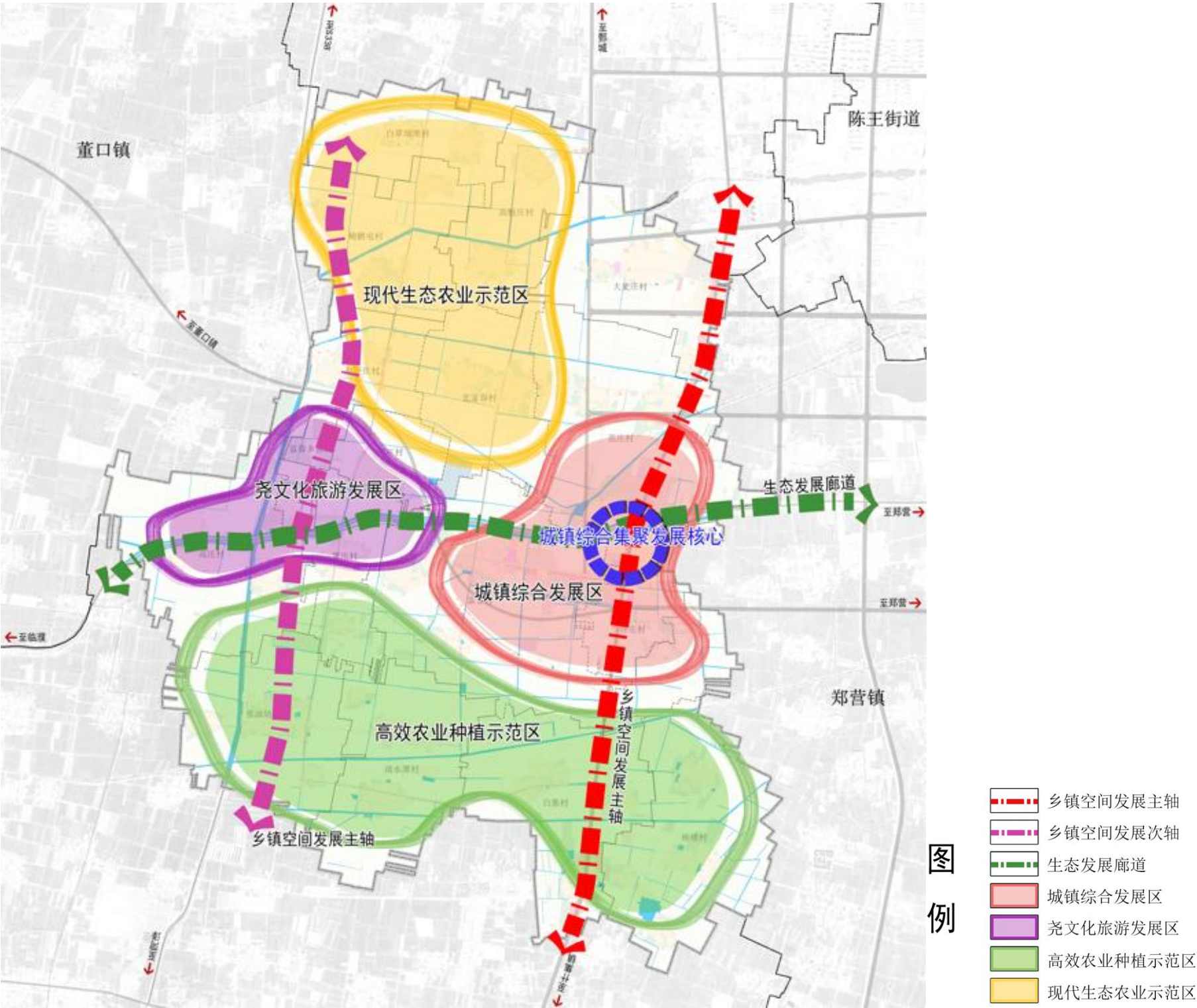
3.1总体格局

规划构建 “**一核、三轴、四片区**” 的总体格局。

一核： 城镇集聚核心，是镇域人口、产业、服务集聚核心；

三轴： 以省道S259（临商路）为镇域南北向的乡镇空间发展主轴，临商路是富春乡对外联系的重要窗口；在黄马路（从白草社区到张油坊社区的乡道）东侧构建乡镇空间发展次轴，黄马路是连接尧文化旅游发展区、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、高效农业生产区以及部分农村社区的纽带；以金堤路、金堤河及箕山河为基础构建东西走向的生态发展廊道轴；

四片区： 城镇综合发展区、尧文化旅游发展区、尧文化旅游发展区、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。



3.2底线管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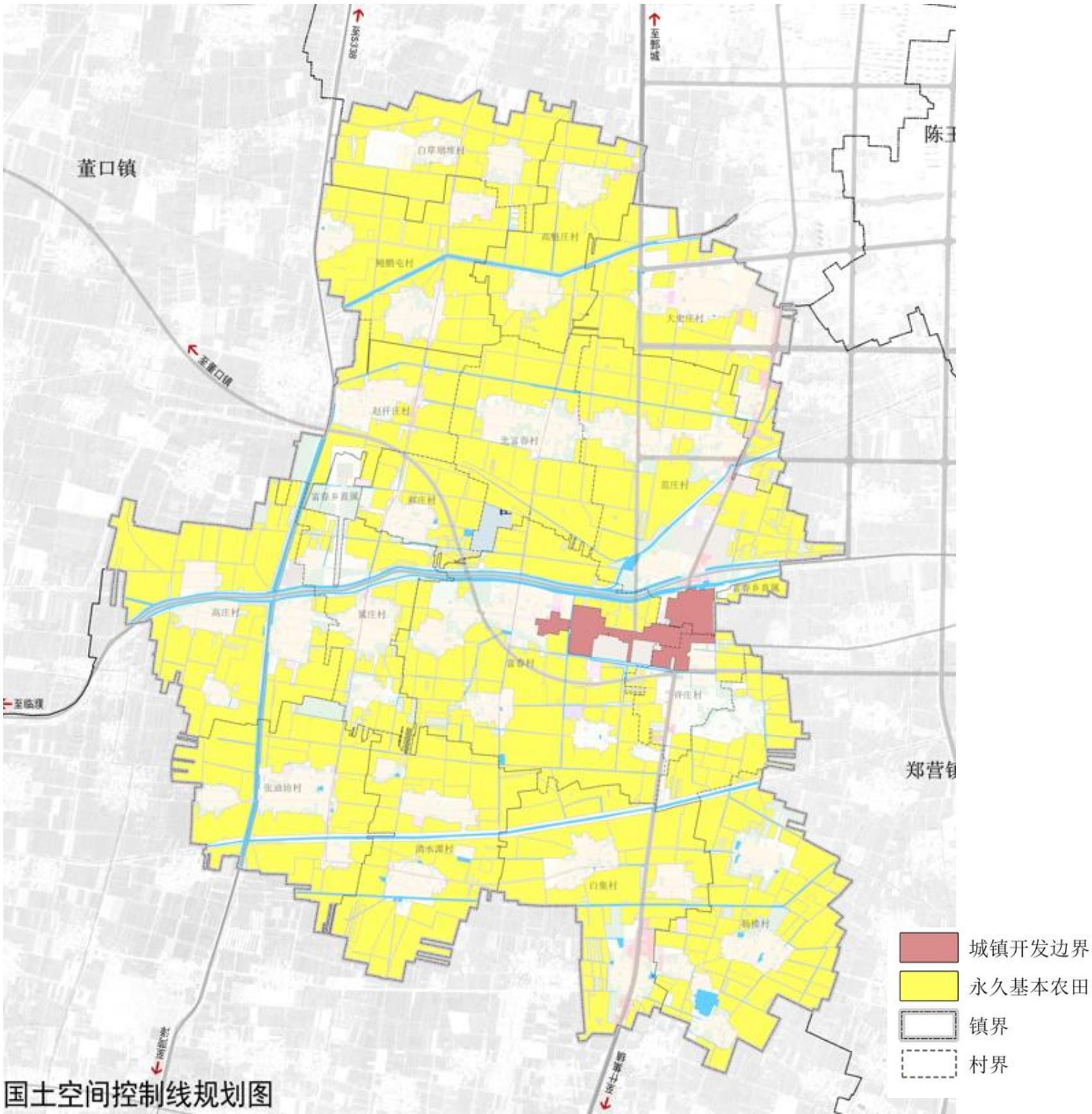
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

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后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。

城镇开发边界

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，采用“详细规划+规划许可”的方式进行管理，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，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。

富春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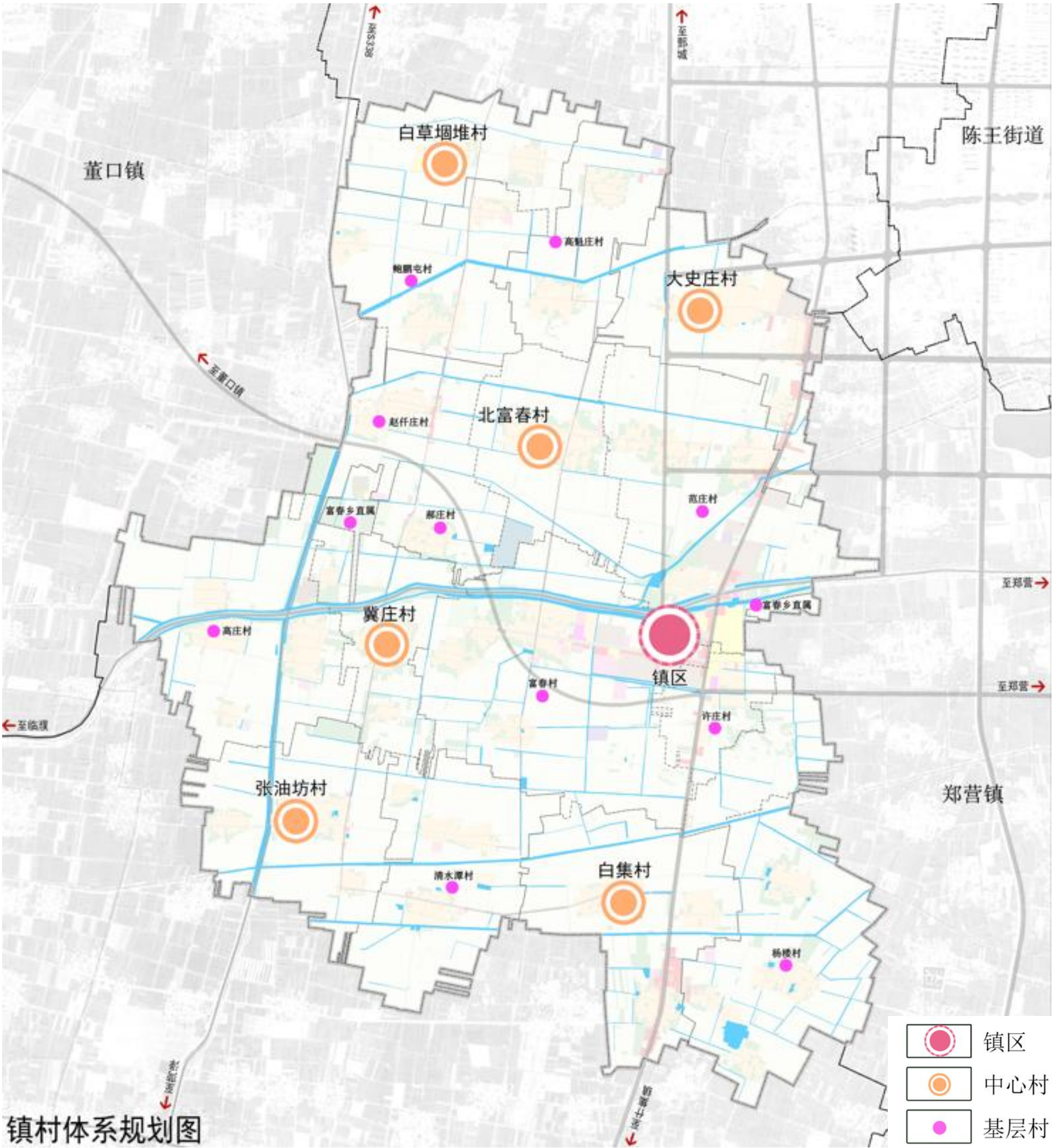


04

镇村统筹发展

4.1镇村体系规划

规划形成“镇区—社区生活圈中心村—基层村”的镇村体系结构。规划构建以镇区为引领、社区中心村为支撑、基层村为基底的“1+6+N”的城乡统筹格局。



综合支撑体系

5.1综合交通体系规划

5.2市政公服设施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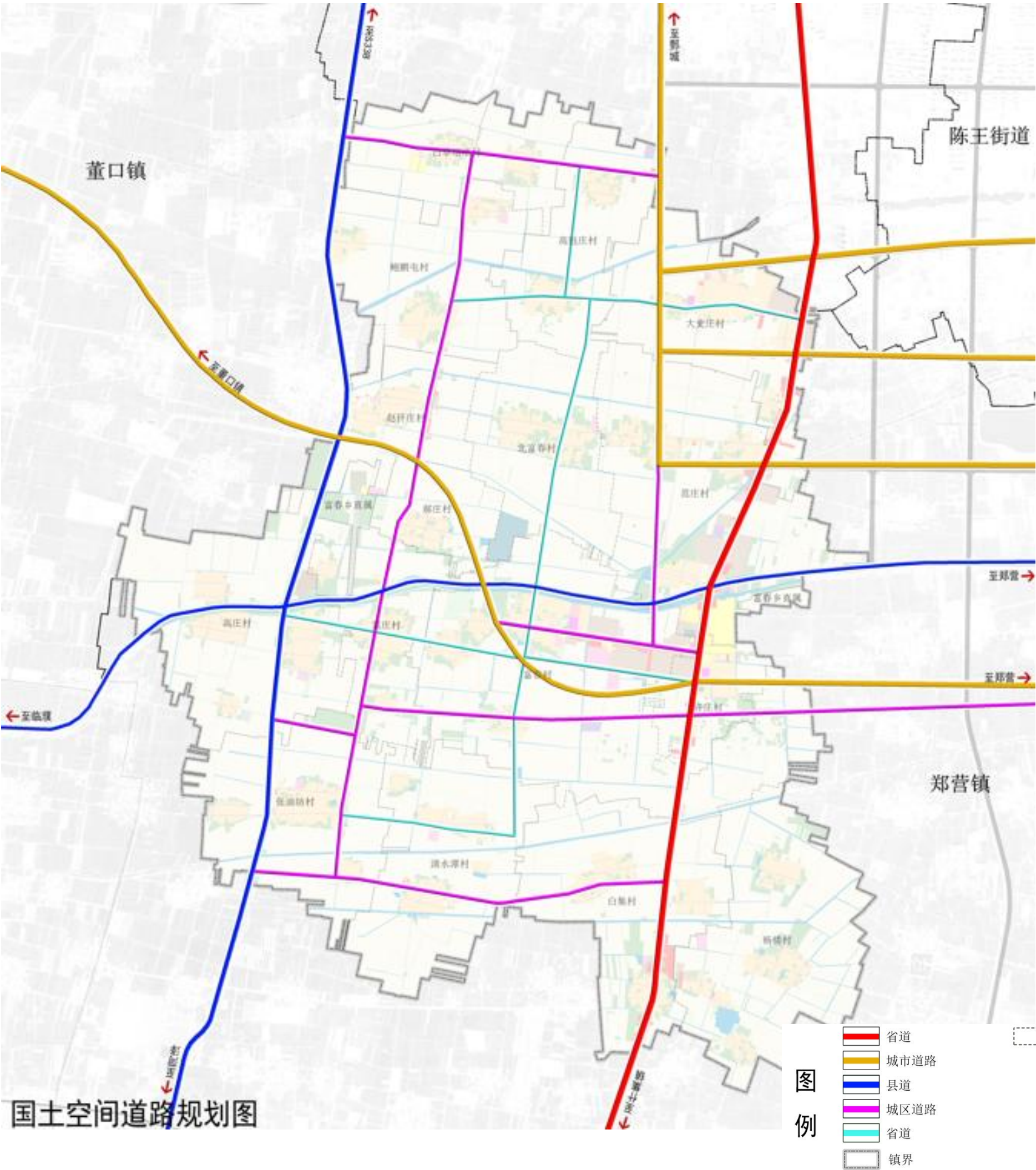
5.3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

5.1综合交通体系规划

根据交通的需要，规划形成“五横五纵”道路体系。

五纵：省道S259（临商路）、黄马路、县区西环路及两条贯穿镇域南北的乡道。

五横：金堤路、长江大道及三条贯穿镇域东西的乡道。



5.2 公服设施规划

规划构建“15分钟、5-10分钟”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，构建“1+2”层级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



教育设施

- 提升现状教育设施，保留富春镇初级中学及定点小学。



文化设施

- 驻地内规划文化活动广场，每个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文化活动中心。



体育设施

- 加强城镇体育设施规划建设，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。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向农村延伸，每个乡村社区生活圈内设置健身广场



医疗设施

- 保留富春卫生院，每个乡村社区生活圈内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1处。



社会福利设施

- 6个农村社区生活圈均设置老年活动场地，含老年活动室、幸福院、日间照料中心。

5.3市政设施规划

建设**体系完善、高效安全、城乡统筹、灵活可靠**的绿色市政保障体系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及设施保障服务水平。



给排水

规划镇域实现全镇联合供水，主要以水库水和地下水作为主要供水水源。规划扩建现有水厂规模，提高镇区整体供水能力，保证用水需求。



热力 燃气

全镇构建以管道天然气为主，液化石油气为辅的气源格局，推进城乡供气一体化建设，全面提升供气服务水平。



电力

保留现状供电方式及供电线路，对部分老化等问题线路进行排查改造，降低线损，保证供电的安全性及稳定性。



环卫

落实“户收集、村集中、镇转运”的城乡一体化运作模式，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并提高处理能力，加强垃圾分类宣传，促进城乡环境整体提升。

5.3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

加强安全风险防控，增强防灾减灾能力，完善防灾设施配置。

1.防洪规划

参照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，结合富春镇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，防洪标准：乡镇驻地防护等级为IV级，防洪标准达到20-50年；乡村防护区防护等级为Ⅲ级，防洪标准应达到20-30年。

2.消防规划

保证5%的城镇用水为消防专用水，保证水压。新建道路按120米间距设置消火栓，改建道路按有关规定设置。消防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4米，道路上方净空不小于5米。公共场所、危险仓库等各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防震防空规划

该区域属抗震设防烈度低于8度，按抗震规范要求，应在重点建筑及公共建筑中考虑防震措施，并在重点工程和生命线工程提高一个等级设防。

4.人防规划

人防建设应遵循“长期准备、重点建设、平战结合”的方针。结合编制的人防建设规划，使人防指挥通讯工程、人防专业队伍工程、人防人员掩蔽工程（含人防地下室）、人防配套工程、人防报警设施等人防工程得到保证实施和系统建设。

06

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



推进农用地整治

- 实施藏粮于地和节约优先战略,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,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。在提高现有耕地质量的同时,积极挖潜残次园林地、废弃坑塘等农用地整理潜力。

实施建设用地整理

- 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占补平衡政策,加快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,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布局,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,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提供发展空间保障。

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

- 开展河流水系综合治理,扩大湿地面积,提高植被覆盖率,构建优美河湖生态系统;加强水土保持,因地制宜推进小流域治理;强化农田生态保护,加大退化、污染、损毁农田改良和修复。

改善城乡环境

“生态、保护、节约”
对田水路林”进行全要素整治。实现农村
环境的高水平保护



发展绿色产业

“产业生态化、生态产业化”
培育激活乡村生态资源,推进乡村生态业,
促进三产融合



修复生态机理

“生态为基、保护优先”
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、系统修
复、综合治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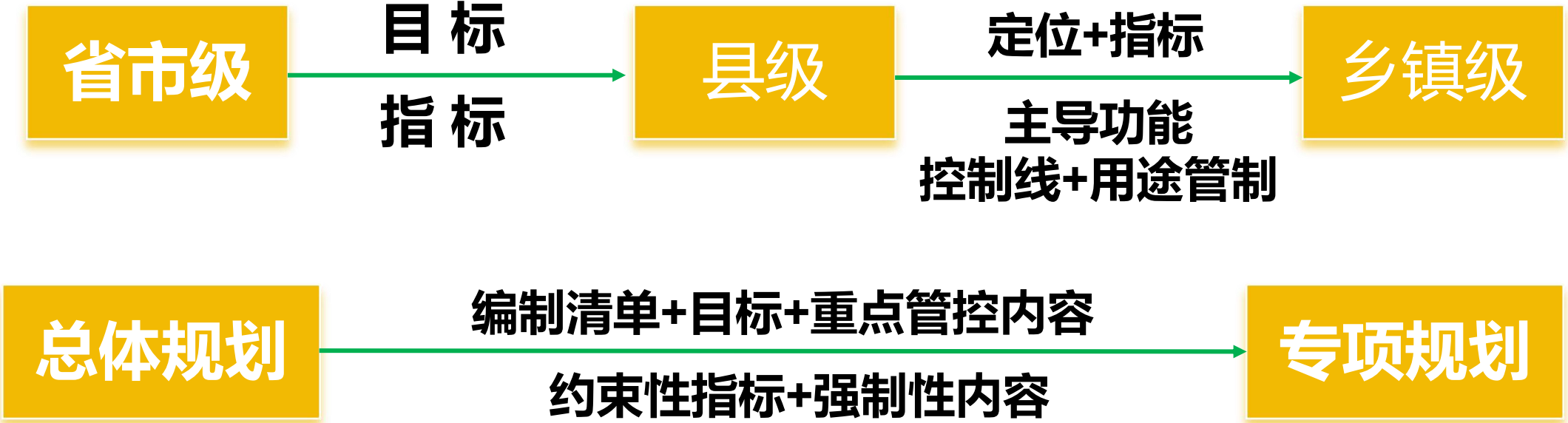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传导与实施

7.1规划传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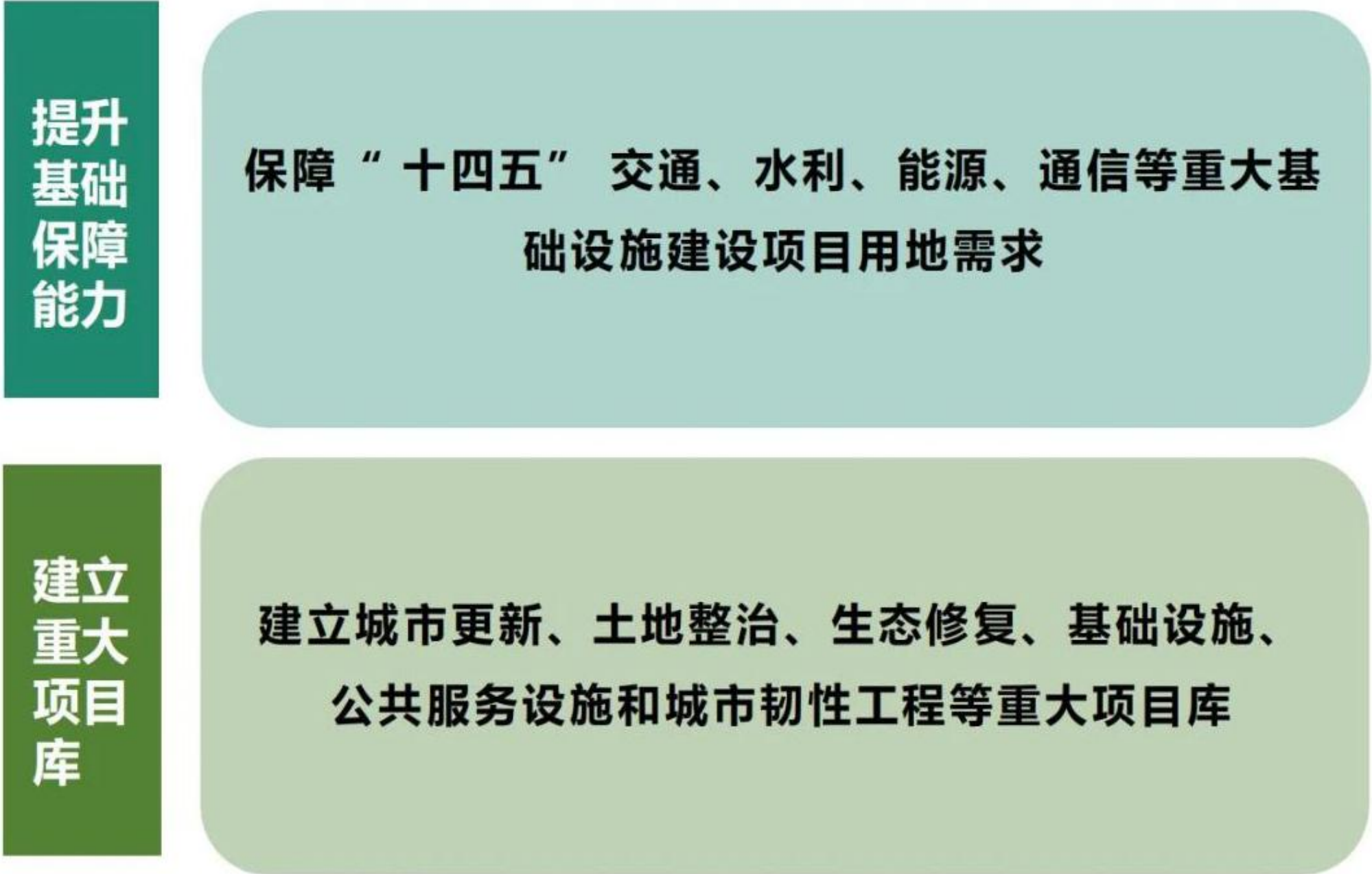
7.2近期实施计划



7.1 明确规划落实和传导



7.2 制定近期实施计划



□ 公示时间：

2024年11月25日-2024年12月24日，为期30天。

□ 公示地点：

鄞城县人民政府网。

□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：

请在公示期间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反馈并注明联系方式，逾期反馈的意见建议不再受理。

□ 联系单位及联系方式：

鄞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联系方式：0530-2810005

邮 箱：jcghj2012@163.com

鄞城县富春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冯所长

邮 箱：jcfc bgs@163.com